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东区 9 号楼 2602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培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17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,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,121,744.63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,990,000 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22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105,780.00 元(含税)。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月内完成,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172,50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